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0,68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41%,行权价格为19.63元/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首次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预留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21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0,6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已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6人,包括公告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

5.本期计划的行权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自动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之日前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部分24个月,对应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但可用于现金或股票奖励。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起24个月后分3期行权。

根据行权的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约定的限制性条款自动取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于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20.37元/股(调整后)。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9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本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取X1和X2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以2021年净利润(2.18亿元)为基础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1年营业收入(12,035.02万元)为基础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予10%,即不低予2.4亿元	100%	营业收入不低予13,23亿元	100%
	2023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予10%,即不低予2.83亿元	100%	营业收入不低予15,64亿元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3.49亿元	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10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以2021年净利润(2.18亿元)为基础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以2021年营业收入(12,035.02万元)为基础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3.49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3.49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予60%,即不低予19.25亿元